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施品瑋

電話：04-37061072

電子信箱：e-318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535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7點修正規定odt檔、第4點附表1pdf檔
(A09030000E_1145405359B_senddoc5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5405359B_senddoc5_Attach2.odt、
A09030000E_1145405359B_senddoc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7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535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高級中等教育組施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072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